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俊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3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7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李俊龍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李俊龍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80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李俊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20時47分（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），徒步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見被害人紀張碧玉所有之腳踏車停放在上址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「下同」5,000元）得手，旋騎乘離去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當知他人之物不得擅取，卻為本案犯行，對於他人之財產欠缺尊重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與本案情節（包含犯罪手段為徒手，竊得之物品價值，竊取之物嗣後未經尋獲、發還等）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職業、全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（即撤銷改判部分）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經被害人同意後，已賠償被害人3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筆錄及收據可參（本院卷第62頁、第85頁）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實施如前述二所示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並經被害人同意後，已賠償被害人3,000元。且參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。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○○畢業，現從事粗工，每日收入約1,500元或1,600元，與○○同住，○○，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